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84號

聲請人 吳瑋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兆宏

代理人 張素貞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9號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表所載支票無效。

理由

一、查附表所載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9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4年6月1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1 日

民事第一庭法官 鄭政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4 日

書記官 黃志微

附表：		114年度除字第000184號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亞崴機電股份有限公司	第一銀行新竹分行	113年11月2日	39,061元	CA0221903	

